

#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14年10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最新规定要求，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规则条款	修改后规则条款
<p><b>第二十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证券发行；</li><li>（二）重大资产重组；</li><li>（三）股权激励；</li><li>（四）股份回购；</li><li>（五）根据《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li><li>（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li><li>（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li><li>（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li><li>（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li><li>（十）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li></ul>	<p><b>第二十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十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安排在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除外。</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第三十一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增加一条，原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序号延后。</p>	<p><b>增加一条：</b></p> <p><b>第四十六条</b>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布。本规则所称的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p>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